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建投能源”）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06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，申请不晚于2019年7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5）、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90614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8日